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特別股息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場外股份回購  
及  
須予披露交易



**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自願公告

### 聯合公告

(1)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股份轉讓

(2) 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

(3) 特別股息建議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股份回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 Mercury Fast Limited（華大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順豪物業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回購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佔順豪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1.75%，現金代價為 48,106,494 港元。

完成股份回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持續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股份回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並根據公司條例作為順豪物業之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其他順豪物業股東於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之持股比例將按比例增加。

##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予華大酒店股東

為向華大酒店股東提供套現其於順豪物業股份間接投資之機會，華大酒店建議將賣方收到的股份回購所得款項（扣除因進行股份回購而產生的費用），作為特別現金股息，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華大酒店股東。因此，華大酒店擬建議華大酒店股東批准該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華大酒店股東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特別現金股息之派發須以股份回購完成為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華大酒店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71.09% 股權，而華大酒店乃賣方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買方為華大酒店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構成華大酒店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回購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該股份回購須遵守華大酒店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關於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各自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股份回購構成順豪物業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順豪物業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行政人員申請批准該股份回購。行政人員之批准（倘獲授予）通常將以（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至少四分之三於順豪物業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投票之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條件。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Omnico Company Inc.、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鄭啓文先生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順豪物業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回購事宜進行投票，並將被視為順豪物業獨立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已獲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向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已獲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大酒店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順豪物業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分別就股份回購事宜，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約 34.35% 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該等股份由買方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並假設買方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買方之公眾持股量將減至約 25.60% 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高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 25% 最低指定百分比。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順豪物業通函（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 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 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建議書；以及 (iv) 順豪物業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 21 日內寄發予順豪物業股東。因此，除非經行政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該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華大酒店通函（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 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建議書；及 (iv) 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華大酒店股東。鑑於需額外時間將特定資訊納入華大酒店通函，除非華大酒店另行公告延期，否則華大酒店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

買方為順豪控股之附屬公司及華大酒店之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賣方為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建議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之建議須待華大酒店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不一定會進行。據此，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順豪物業股份及該等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 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 股份回購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回購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佔順豪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1.75%，現金代價為 48,106,494 港元。

完成股份回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持續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股份回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並根據公司條例作為順豪物業之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其他順豪物業股東於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之持股比例將按比例增加。

## 代價

股份回購之代價由合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定為每股 0.706 港元，該價格為順豪物業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

僅供參考，每股順豪物業股份 0.706 港元之股份回購代價：

- (a) 相較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 0.710 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 0.56%；
- (b) 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706 港元；
- (c)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699 港元溢價約 1.00%；
- (d)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690 港元溢價約 2.32%；
- (e)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703 港元溢價約 0.43%；
- (f)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順豪物業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688 港元溢價約 2.62%；及
- (g) 相較於順豪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 14.01 港元折讓約 94.96%，此乃按順豪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 8,125,010,000 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579,753,289 股順豪物業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順豪物業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之最高收盤價為 0.760 港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最低收盤價為 0.510 港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 48,106,494 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股份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

## 順豪物業

順豪物業為順豪控股之附屬公司及華大酒店之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豪物業之資產淨值約為 8,125,010,000 港元。順豪物業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之前兩年的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虧損）	(145,632)	(288,063)
除稅後純（虧損）	(179,699)	(308,457)

該銷售股份之原成本為 34,069,755 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回購將為華大酒店集團帶來 14,036,739 港元之銷售收益，該收益即為股份回購代價與原成本之間的差額。

### 完成條件

股份回購之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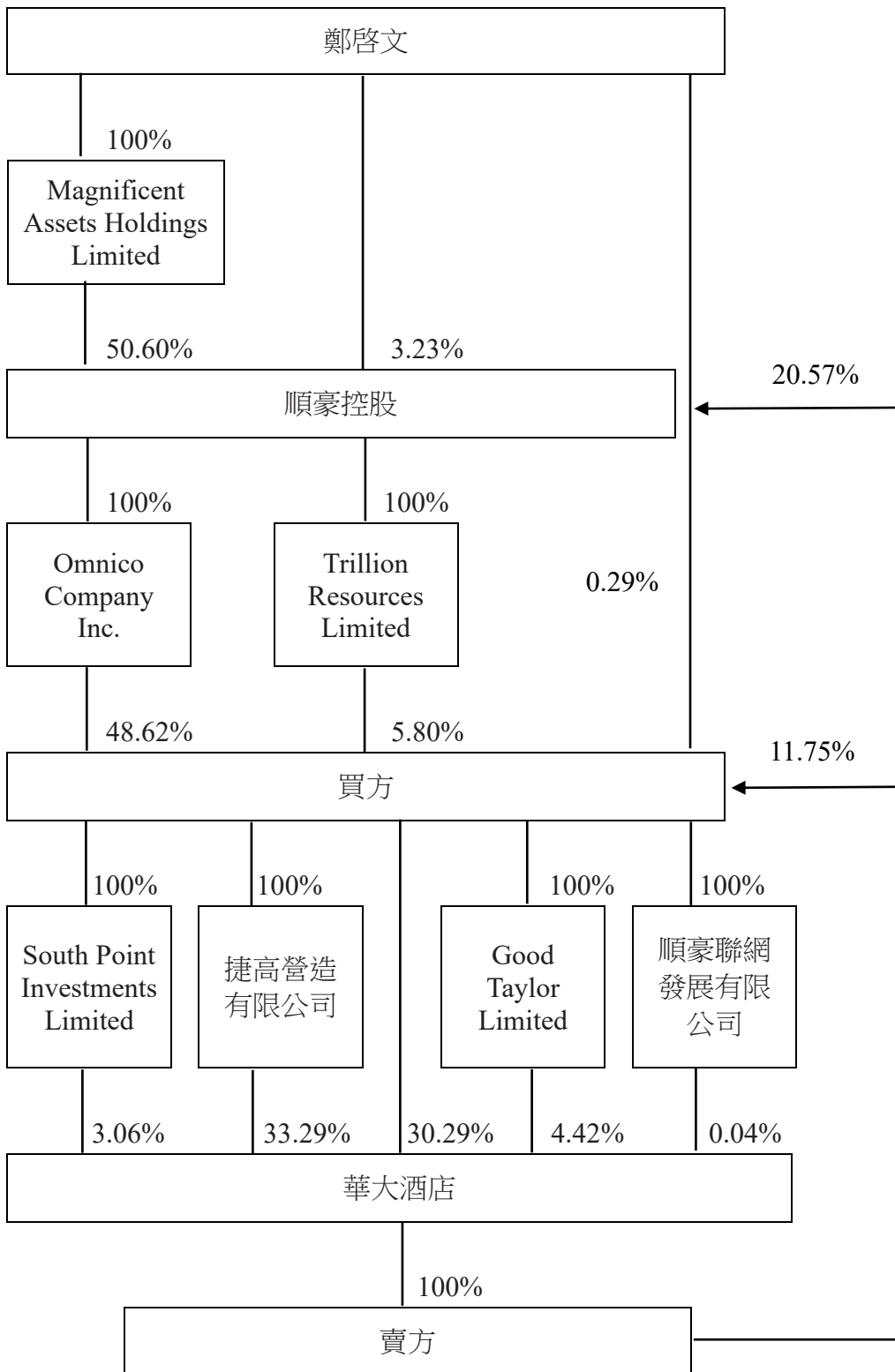
- (i) 於順豪物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之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順豪物業股東之批准；
- (ii) 於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須獲得至少四分之三之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
- (iii) 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會上，就股份回購須獲得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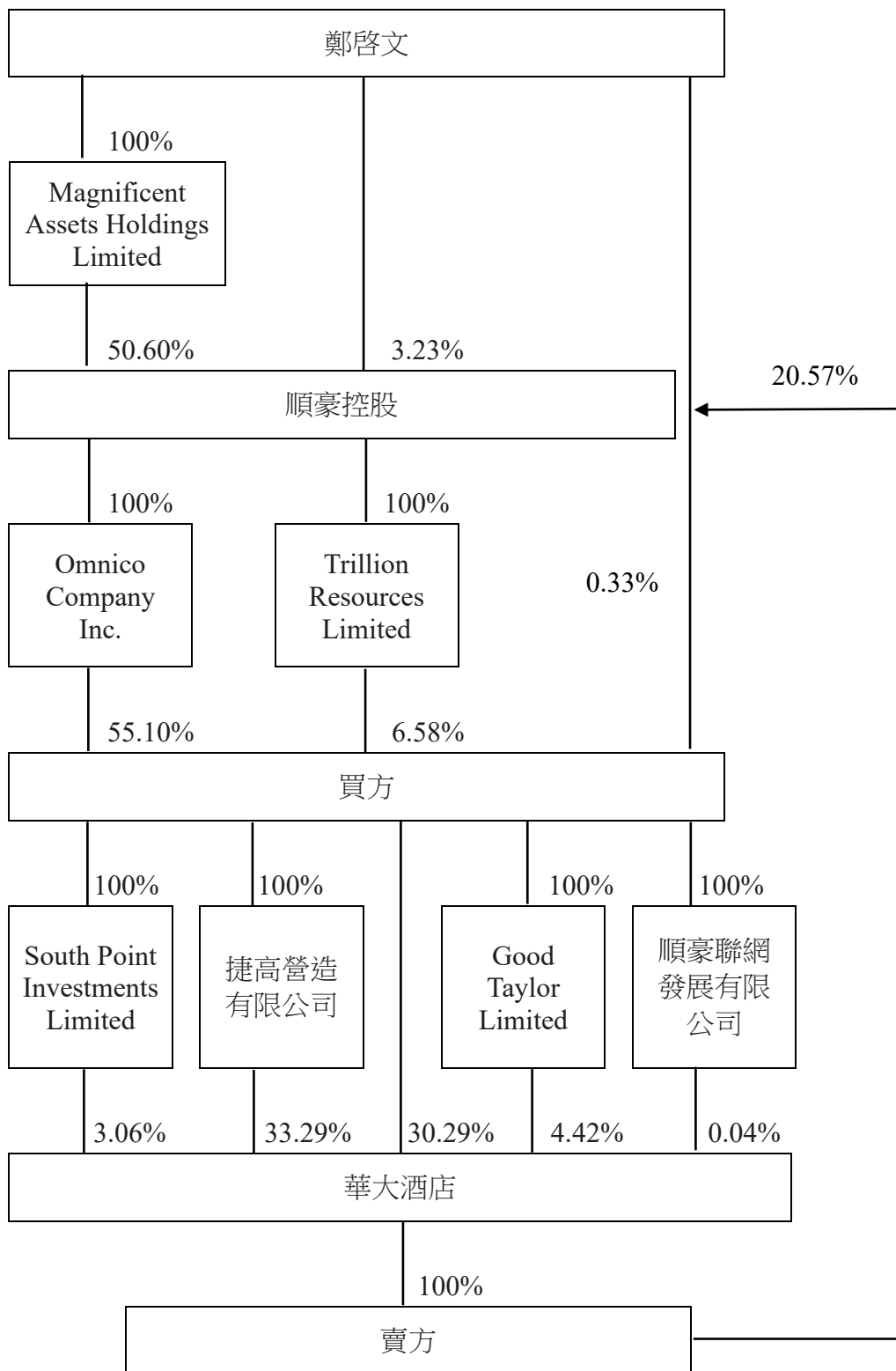
## 股權結構變化

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完成之前



完成之後



假設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順豪控股集團公司 及控股股東</b>				
Mercury Fast Limited <sup>1</sup>	68,139,510	11.75	-	-
Omnico Company Inc. <sup>2,3</sup>	281,904,489	48.62	281,904,489	55.10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sup>3</sup>	33,642,000	5.80	33,642,000	6.58
鄭啓文 <sup>4</sup>	1,710,000	0.29	1,710,000	0.33
小計	385,395,999	66.48	317,256,489	62.01
其他獨立股東	194,357,290	33.52	194,357,290	37.99
<b>總計</b>	<b>579,753,289</b>	<b>100</b>	<b>511,613,779</b>	<b>100</b>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Mercury Fast Limited 為順豪物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 (11.75%)。根據香港公司條例，Mercury Fast Limited 為順豪物業集團旗下的公司，亦為順豪物業的股東，無權於順豪物業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Omnico Company Inc. 實益擁有股份 281,904,489 股順豪物業股份 (48.62%)，同時被視為擁有由 Mercury Fas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之權益 (11.75%)，Mercury Fast Limited 由華大酒店持有 100% 權益，華大酒店由順豪物業集團擁有 71.09% 之權益，而順豪物業則直接及間接由 Omnico Company Inc. 擁有 60.38% 之權益。
- (3) Omnico Company Inc. 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均為順豪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豪控股由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擁有 71.17% 之權益，而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則由鄭啓文先生全資擁有。由於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股份 33,642,000 股順豪物業股份 (5.80%)。因此，順豪控股及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 Omnico Company Inc. 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 383,685,999 股順豪物業股份 (66.18%)。

(4) 鄭啓文先生為順豪物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股份 1,710,000 股順豪物業股份 (0.29%)。此外，由於彼在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順豪控股、*Omnico Company Inc.*、*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及 *Mercury Fast Limited* 直接及/或間接之權益，彼亦被視為持有股份 383,685,999 股順豪物業股份 (66.18%) 之權益。

於完成後：

- (1) 銷售股份將由買方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2) 順豪控股於買方之股權將由約 66.18% (包括 68,139,510 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順豪物業股份，佔約 11.75%) 減至 61.68% (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
- (3) 鄭啓文先生 (為該等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以及該等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買方之股權權益將由約 66.48% (包括 68,139,510 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順豪物業股份，佔約 11.75%) 減少至 62.01% (不包括庫存股份)。

####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順豪物業、鄭啓文先生，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股份回購；
- (b) 順豪物業、鄭啓文先生，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順豪物業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務可轉換為順豪物業股份的證券或與順豪物業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順豪物業的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順豪物業、鄭啓文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就順豪物業股份或 *Omnico Company Inc.* 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的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可能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不論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d) 順豪物業、鄭啓文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訂立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股份回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順豪物業、鄭啟文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順豪物業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f) 順豪物業、鄭啟文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面）與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另一方面）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 (g) (i) 任何順豪物業股東；以及(ii) (a)鄭啟文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 順豪物業、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理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

###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予華大酒店股東

為向華大酒店股東提供套現其於順豪物業股份間接投資之機會，華大酒店擬將賣方收到的股份回購所得款項（扣除因進行股份回購而產生的費用），作為特別現金股息，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華大酒店股東。因此，華大酒店擬建議華大酒店股東批准該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華大酒店股東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特別現金股息之派發須以股份回購完成為條件。

華大酒店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就特別現金股息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交易理由及裨益

順豪物業董事會認為，此次股份回購從策略上優化了順豪物業之資本結構，有效減少用於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淨值之流通股數量。此舉顯示管理階層對順豪物業價值充滿信心，有望支撐股價穩定或提升。庫存股份亦為未來營運提供了靈活性，例如員工持股計畫、收購或於市場條件有利下轉售，且不會立即導致股權攤薄。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股份被視為間接持有庫存股份，從而改善了權益列報，並避免附屬公司交叉持股而造成的虛增。此外，該回購亦提供了一個契機，得以解決由 Mercury Fast 持有順豪物業之 68,139,510 股股份的遺留問題（該問題已存在逾二十年），並且符合現行企業管治慣例。

華大酒店董事會認為，由於華大酒店出售非核心資產所衍生的股份回購，使華大酒店股東於當前酒店業／市場動盪且充滿挑戰、地緣政治局勢險峻，以及潛在高通脹風險可能抑制旅遊業等環境下，享有分派高額現金股息。此次股份回購釋放了長期持有之非核心且無收益資產的流動性。以市價出售可立即獲得現金收益，並按比例全額分配予股東，為華大酒店股東帶來實際回報。此舉透過重新聚焦於營運資產及直接現金回報以提升股東價值，簡化投資組合管理，並符合高效的資本配置原則。

總括，順豪物業董事會及華大酒店董事會均認為，此類集團內部交易能創造雙贏局面：為順豪物業股東增加資產淨值及靈活性，亦為華大酒店股東於困難的市場中提供流動性及高股息機會，並在合規的方式促進集團的長期價值。

綜合上述因素，華大酒店之董事（不包括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成員將在諮詢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大酒店及華大酒店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上述因素，順豪物業之董事（不包括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成員將在諮詢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股份回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順豪物業及順豪物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鄭啟文先生因於順豪物業擁有權益，而於批准股份回購協議之相關華大酒店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外，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之董事概無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於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批准股份回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順豪物業之董事概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就鄭啟文先生而言，其於股份回購中並無擁有任何與其他順豪物業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之重大權益），且無須於順豪物業批准股份回購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華大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買方

順豪物業間接擁有華大酒店之 71.09%權益，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 華大酒店

華大酒店擁有賣方 100%權益，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和證券投資。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已獲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向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已獲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大酒店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順豪物業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分別就股份回購事宜，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約 34.35% 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股份，該等股份由買方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並假設買方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買方之公眾持股量將減至約 25.60% 已發行順豪物業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高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 25% 最低指定百分比。

## 資本管理

股份回購將由順豪物業之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持有 172,218,850 港幣之閒置資金，並擁有充足的資源進行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完成後，順豪物業之閒置資金將由 172,218,850 港幣減少至 124,248,635 港幣，此舉不會對順豪物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順豪物業過往未曾進行過順豪物業股份之回購，並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計劃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再次進行回購計劃的安排。任何未來關於是否進一步回購順豪物業股份，將由順豪物業於當時進行評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華大酒店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71.09% 股權，而華大酒店乃賣方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買方為華大酒店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構成華大酒店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回購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該股份回購須遵守華大酒店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關於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各自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股份回購構成順豪物業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順豪物業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行政人員申請批准該股份回購。行政人員之批准（倘獲授予）通常將以（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至少四分之三於順豪物業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投票之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條件。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Omnicco Company Inc.、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鄭啓文先生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順豪物業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回購事宜進行投票，並將被視為順豪物業獨立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順豪物業通函（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 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 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建議書；以及 (iv) 順豪物業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21日內寄發予順豪物業股東。因此，除非經行政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該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華大酒店通函（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 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建議書；及 (iv) 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華大酒店股東。鑑於需額外時間將特定資訊納入華大酒店通函，除非華大酒店另行公告延期，否則華大酒店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

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建議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之建議須待華大酒店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不一定會進行。據此，該等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順豪物業股份及該等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該等公司」 指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
-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成交」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 指 該等公司之董事；
-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定代表；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指於發佈及刊發本公告前順豪物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華大酒店」 指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並直接持有賣方 100% 股權；
- 「華大酒店集團」 指 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 「華大酒店董事會」 指 華大酒店之董事會；

「華大酒店通告」	指	華大酒店之通告；
「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之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其已獲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向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華大酒店獨立股東」	指	華大酒店之股東，不包括：(i) 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ii) 捷高營造有限公司；(iii) Good Taylor Limited；(iv) 順豪聯網發展有限公司；以及 (v) 順豪物業；
「華大酒店股份」	指	華大酒店股本中之股份；
「華大酒店股東」	指	華大酒店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順豪物業」	指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9），其為華大酒店及賣方的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順豪物業之 68,139,510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	指	賣方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該事項：(i) 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華大酒店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順豪物業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構成順豪物業進行之一項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股東」	指	該等公司之股東；
「順豪物業董事會」	指	順豪物業之董事會；
「順豪物業通告」	指	順豪物業之通告；
「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之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
「順豪物業集團」	指	順豪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順豪物業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呂馮美儀女士、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該委員會乃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而成立；
「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法團），其已獲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關於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

「順豪物業獨立股東」	指	順豪物業之股東包括：(i) 鄭啓文先生；(ii) 與鄭啓文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iii) Omnico Company Inc.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該等股東於股份回購中並無重大權益，且與所有其他順豪物業股東之利益不同，惟賣方除外；
「順豪物業股份」	指	順豪物業股本中之股份；
「順豪物業股東」	指	順豪物業股份之持有人；
「順豪控股」	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3），其為順豪物業、華大酒店及賣方的控股公司；
「順豪控股集團」	指	順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向華大酒店股東建議宣派金額為每股華大酒店股份 0.005 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Mercury F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全體董事共同並各自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因該等遺漏而產生誤導。